

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日程及各科範圍表

日期	科目	科目	科目	科目	
民國一一四年 五月七日 (星期三)	數學 (第2節)	自然/生物 (第4節)	作文 (第5節)	國文 (第7節)	第8節 正常上課
民國一一四年 五月八日 (星期四)	英語 (第1節)	社會 (第4節)	下午正常上課至第7節		

年級 科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	九 年 級
國 文	(1) 第四課～第六課 (2) 語文常識二	(1) 第四課～第六課 (2) 語文常識二	第一冊～第六冊
英 語	Lesson 3～Review II	Lesson 3～Review II	第六冊全
數 學	2-2 至 3-2★帶直尺	3-1 至 3-4★帶直尺、圓規	第六冊全
歷 史	單元三、四	三、四章	三、四章
地 理	單元三、四	三、四章	第六冊全
公 民	單元三、四	三、四章	第六冊全
自 然		三、四章	第六冊全
生 物	2-3 至 3-5		

備註：

- (1) 同學除非必要請不要在定期評量時請假，如請假請務必於銷假後立刻至教務處補考。
- (2) 國文、英語、八九年級數學、自然(生物)、社會的選擇題採用電腦讀卡，請同學攜帶2B鉛筆、橡皮擦應試。七年級數學為手寫題。
- (3) 應試寫作測驗時，一律用黑筆書寫，故請攜帶黑筆。
- (4) 七年級應試數學，須帶直尺；八年級應試數學，需帶直尺、圓規。
- (5) 答案務必寫在答案卷或塗在電腦答案卡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6) 電腦答案卡請班長協助監考老師照座號順序由1號，至最後一號收回。
- (7) 本次定考5/7(三)考試節次為第2、4、5、7節，第一天第8節正常上課；
5/8(四)考試節次為第1、4節。第二天下午正常上課至第7節。